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价通知书



公开 公平 公正

项 目 名 称：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教室改宿舍

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专 用 部 分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章 合同（仅供参考）

通 用 部 分

第四章 询价须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专 用 部 分

第一章 询价邀请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委托，对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教室改宿舍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相关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询价采购-2026-6
2. 项目名称：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教室改宿舍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询价
4. 预算金额：85 万元
5. 采购需求：采购宿舍上下床、二门更衣柜、学习桌、学生凳、晾衣架、窗帘等物品及全套配套辅材及安装等。具体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
- 5.1 供货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询价通知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方式：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售价：询价通知书不收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

（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询价通知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询价通知书。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询价通知书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自主选择地点参与远程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到的（不视为投标无效）仍可在线上解密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并完成解密等开标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8. 对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

易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页面和交易平台内出现的包号和包名称，响应文件中无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是否分包以询价通知书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闽江路东段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92-3332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58 号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620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杨先生
电话：0392-3332032	0392-3362013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标的所属行业
1	宿舍上下床	套	296	工业
2	二门更衣柜	个	296	工业
3	学习桌	张	74	工业
4	学习凳	个	592	工业
5	晾衣架	个	74	工业
6	窗帘	个	80	工业

2. 技术要求（标黄为上下不一致，标红的准备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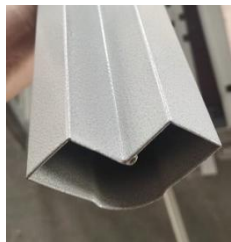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宿舍上下床	296	套	

技术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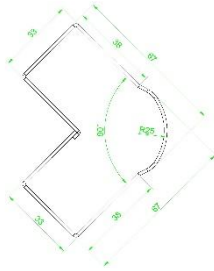


（参考图片）

- 1、产品规格：床长 2000mm×宽 900mm×高 1800mm（±2%）
- 2、立柱：采用截面规格 $\geq 68*68*1.2$ mm 闭口式型材，材料采用冷轧钢板，经成型机一次辊压高频焊接而成。立柱截面外侧两条压筋，立柱外侧角成圆弧形设计，圆弧半径 R25mm，立柱内侧采用直角造型，立柱与横梁连接方式采用榫插挂件连接，挂件与立柱结合面大于等于 28mm，挂件安装后与立柱平齐。内外双面均有环氧塑脂喷涂。（详见立柱效果图及截面附图）中立柱为 50*50*1.2 方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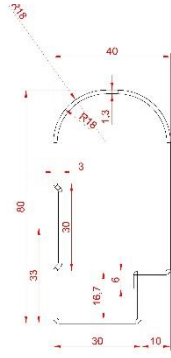


（立柱效果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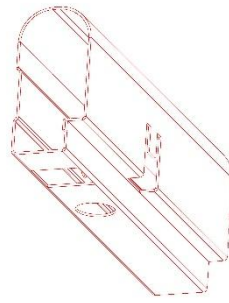


（立柱截面尺寸图）

- 3、床上横梁：采用截面规格为 $\geq 80*40*1.2$ mm 闭口式型材，材料采用冷轧钢板，经成型机一次辊压高频焊接而成，正面压 3mm*28mm 内陷凹槽成圆弧形设计，压筋圆弧半径 R3*mm 增强横梁承重性。下部 R18 半圆角防磕碰设计。内外双面均有环氧塑脂喷涂。（详见效果图及截面附图）



(床横梁效果示意图)



(床横梁截面尺寸图)

4、床框：采用 $\geq 30 \times 20 \times 1.1\text{mm}$ 矩型管钢管制作，床框两端插接设计，床框数量 10 根。与床横梁采用嵌式链接方式，具有防脱落功能、拆卸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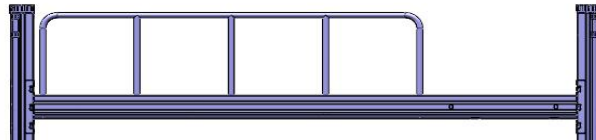


(床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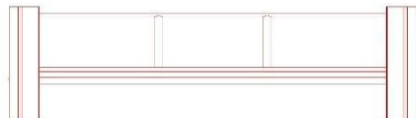
(床框示意图)

5、侧护栏：采用 $25\text{mm} \times 25 \times 1.2\text{mm}$ 方管无内陷一次式弯管处理后与护栏竖焊接而成，竖管 20mm 平均分布, 不少于 3 根，护栏长度 $\geq 1300\text{mm}$ ，净高度为 $\geq 300\text{mm}$ 。



(侧护栏示意图)

6、床头护栏：采用 $25\text{mm} \times 25 \times 1.2\text{mm}$ 方管一次式弯管处理后与护栏竖焊接而成，竖管 20mm 平均分布, 不少于 3 根，净高度为 $\geq 300\text{m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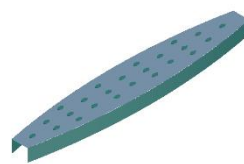


(床头护栏示意图)

7、外挂爬梯：外爬梯立管采用 $20 \times 40 \times 1.2$ 椭圆形钢管制作，爬梯脚踏板采用 $\geq 240 \times 50 \times 1.2\text{mm}$ 高强度碳钢一次冲压成型, 踩踏板表面带防滑条纹，踏板绿色环保，强度大，表面耐磨、耐划伤、抗冲击。（详见爬梯及踏板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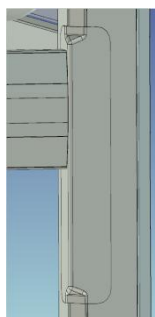


(外挂爬梯图片)



(爬梯踏板图片)

8、榫插挂件：经冲床一次性冲压成 L 型，挂件上有三个连接卡口，尺寸为 200mm×27mm×27mm，材料厚度为 2.0mm。榫插挂件必须与立柱齐平，不突出于立柱表面。（详见连接挂件附图）



(连接挂件示意图)

9、胶套：立柱顶盖和脚套：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壁厚 $\geq 2.5\text{mm}$ ，高度 $\geq 30\text{mm}$ ，加强筋为竖向半圆形，胶套底部设防滑点，脚套与床脚应紧密结合。



(立柱顶盖和脚套件示意图)

10、铺板：多层板：规格：1930*1130*15mm(按铁床实际空间制作) ($\pm 2\%$)

材质：实木多层板采用天然木材拼接制成，含水率和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

11、材质：床架采用冷轧钢材，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管材无裂缝, 管材表面无毛刺、结疤、错位、压痕或划痕。

12、组合结构：铁床框架连接部分采用三孔榫插卡式锁扣结构连接，不采用螺丝连接（备注：立柱与长横梁和短横梁连接采用三孔榫插卡式锁扣结构连接）。

13、焊接要求：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点应满焊、均匀、牢固、平整，无漏焊、假焊、裂纹、烧穿、毛刺、表面气孔、夹渣、焊疤堆积等缺陷，焊接后打磨平、除刺及抛光。 14、表面除锈镀层：涂饰前零部件的表面应光滑、平整，表面经过“除油—水洗—酸洗—除锈—清洗—中和—磷化—水洗—烘干”九工位处理，预备处理后表面无氧化皮、锈蚀、粘砂等其他杂质。 15、喷塑及颜色：采用环保产品环氧聚脂塑粉静电喷塑，颜色为 7035 桔纹灰白色，喷塑外膜的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喷塑层无漏喷、起泡、模糊、划痕或碰伤等缺陷。				
2	二门更衣柜	296	个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一）整体要求： 1、规格：高 1800mm×宽 1000mm×深 500mm 2、柜体结构：双门独立结构。 （二）板材材质 1、基材：冷轧钢板，柜体板材厚度$\geq 0.8\text{mm}$，门框、承重加强筋加厚$\geq 0.8\text{mm}$。 2、表面处理：经酸洗、磷化、静电喷塑、高温固化处理，防腐防锈、耐磕碰、不掉漆，哑光灰白色，环保无异味。 3、焊接工艺：二氧化碳满焊，焊点打磨平整，无毛刺、无焊渣。 （三）门体配置 1、门板：整块折弯一体成型，刚性强不易变形；门板上下预留通风百叶孔。 2、拉手：内嵌式不锈钢 U 型拉手；门板上部预留卡槽，可粘贴姓名标签、编号牌。 （四）内部标配 1、每门内置：挂衣杆 1 根、可悬挂衣物、摆放被褥、鞋包、生活用品。 2、承重：单层隔板均布承重$\geq 40\text{kg}$，整体柜体稳固，摇晃无异响。				
3	学习桌	74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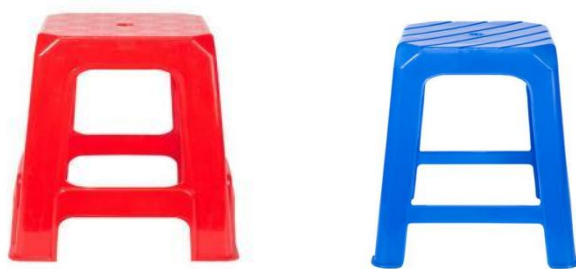


(参考图片)

- 1、规格：长 1600 mm×宽 800 mm×高 750 mm
- 2、腿加脚长 670 mm，拉板加腿 1350 mm。
- 3、钢架部分采用冷板冲压、折边成型、经点焊、二氧化碳焊接成型。
- 4、钢架喷涂采用静电粉末喷涂。
- 5、桌面长 1600 mm×宽 800 mm×厚 25 mm，采用颗粒板为基材，防火饰面板，前后鸭嘴边处理，两次 PVC 封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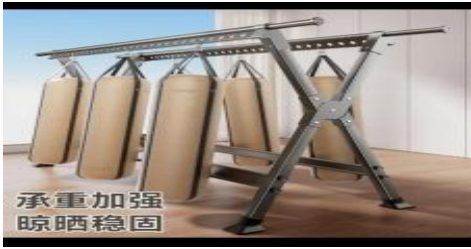
4	学习凳	592	个	
---	-----	-----	---	--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 1、规格：长 280 mm×宽 280 mm×高 470 mm ，加厚塑料方凳。
- 2、主体原料：PP 聚丙烯熟胶（新料），一体注塑成型。
- 3、壁厚：加厚款 3.5- 4.5mm，凳面、凳腿、横撑全部加厚，内部密布方格加强筋。
- 4、脚垫：凳脚底部带防滑凸筋 / 防滑垫，防滑动、防刮地面。
- 5、工艺：一次注塑，无拼接，支持叠放收纳，凳面带提手圆孔。
- 6、执行标准：GB/T 32487- 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7、静态承重 $\geq 150\text{kg}$ ，单只重量 1.8- 2.0kg / 只。 8、特性：耐摔、抗冲击，低温不易脆裂；可堆叠，堆叠不卡死。 9、颜色不限；外观无毛刺，凳面防滑纹理。				
5	晾衣架	74	个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 规格：高 1200mm$\times$宽 1350-2350mm$\times$深 770mm。 - 材质：铝合金。 - 大容量、可折叠收纳，可伸缩横杆、加长晾晒空间。 - 加固横梁，承重加强，晾晒稳固。 - 圆形晾晒孔。				
6	窗帘	80	套	
技术参数： - 窗户洞口：宽 3m，高 1.9m。 - 面料为永久阻燃梭织遮光布，禁止喷涂涂层遮光布。 - 轨道铝合金壁厚$\geq 1.2\text{mm}$，滑动静音牢固。 - 成品尺寸误差 $\pm 5\text{mm}$，包边工整无跳线、无脱线。				

二、商务要求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交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3、质保服务：整体项目质保期 3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全部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免费上门服务。接到报修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处置。质保期满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

4、质量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1 本项目所有家具设备均为全新原厂合格产品，严禁翻新、二手、返修、残次品。

4.2 所有钢制产品必须经过完整除锈、磷化、静电喷塑固化工艺，漆面均匀饱满、无划痕、无掉塑、无鼓包、无流挂，防锈防腐性能达标。

4.3 所有板材类产品环保达标、无刺鼻异味、封边严密平整、不开胶、不变形。

4.4 所有安装工艺规范牢固，整体平整、端正、缝隙均匀、外观整洁。

4.5 所有进场产品需保证批次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整体效果整齐美观、规范统一。

5、付款方式：供货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后一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

6、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如成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三、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逐间复核现场尺寸，以现场实测数据为准定制生产，确保 100%适配现场。

2、施工全过程做好墙面、地面、门窗、原有设施成品保护，不得造成磕碰、划痕、污染、损坏。

3、安装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部上楼搬运、定位摆放、安装调试，施工结束后全面清理包装垃圾、施工垃圾，做到场清地净。

4、现场管理：施工严格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杜绝违规作业。施工造成现场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无偿修复、赔偿。

5、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参数、国家家具行业标准、现场整体美观使用效果综合验收，全部达标方可验收合格，不合格无条件整改、更换直至合格。

6、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本项目总套数 10%的易损备件：床板床撑、柜门锁具、连接螺栓（含螺母垫圈）、防滑垫，以满足设备初期应急运维及日常使用需求，所有备件为原厂合格产品，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总报价内；

7、供应商必须接受产品破坏性验收。

8、采购标的的运输险、意外险等费用，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支付，保险费用应当计入标的物的成本。

四、供应商可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产品实拍图、效果图、工艺说明，便于评审参考。

五、供货时，成交供应商提供窗帘的第三方检测报告（阻燃、甲醛、色牢度、遮光率），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

（仅供参考）

注：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鹤壁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合同在线签订工作的通知》鹤财购〔2025〕9号-附件资料“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货物）”。

通用部分

第四章 询价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询价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 义

- 2.1 “交易中心”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本次组织询价的组织者。
-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 2.3 “供应商”指在交易中心获得询价通知书，并按要求向交易中心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 2.4 “采购方”指采购人和交易中心；
- 2.5 “成交供应商”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 2.6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7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3.2 响应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和环保等标准；
- 3.3 凡符合“询价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询价通知书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有关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询价费用

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为免费获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询价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 报价

- 6.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含货物采购、运输、搬运、安装调试、成品保护、轨道、配件、垃圾清运、人工、验收交付、质保售后、税费、涉及的备件等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6.3 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报价，若分包则每包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 6.4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询价通知书说明

7. 概述

- 7.1 本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询价采购的程序，是本次询价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 7.2 潜在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交易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询价结果、询价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7.4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支持本国产品、环境保护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7.4.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 7.4.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7.4.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7.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7.4.4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7.4.5 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同等条件下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须将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后做入响应文件）给予优先采购待遇。

7.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8.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交易中心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与询价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2 采购方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发布公告，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响应文件。否则，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3 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工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 8.4 当询价通知书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询价通知书中明确告知的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编制

10. 一般要求：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10.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10.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响应文件，交易中心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响应；

10.4 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0.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包号（适用于分包项目）、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11.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1.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11.3.2 采购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进行下载。

11.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中心-工具下载”，下载“鹤壁市电子交易系统(新版投标编制工具)-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1.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

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2. 知识产权

-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有效期

- 13.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1 截止递交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 14.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5.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1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 15.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 15.4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响应文件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 16.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6.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16.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16.2.3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 16.2.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16.2.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 17. 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终止。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询价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六、评审程序

18. 询价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9. 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

19.1 采购人代表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视为无效响应。

19.1.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19.1.2 查询时，采购人代表应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19.2 询价小组将审查每份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内 容	备 注
1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第五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报价要求；	详见第四章询价须知第6款报价要求
3	符合询价通知书中第二章规定的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服务要求；	详见第二章。
4	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填报要求；	详见第五章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证明材料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填报要求
5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请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

19.3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
-----	---	--

价 审 查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	-----------------------------------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9.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三码一致相同）；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0. 对询价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对询价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询价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 20.1 响应文件中内容与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0.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0.5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21. 对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1.1 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1.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照询价小组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2.1 询价小组不得对外透露项目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评审工作中其他的一切情况。
- 22.2 供应商不得干扰询价小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询价资格。

七、授予合同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参与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参与评审价格相同的，按以下顺位确定排序：①采购标中拥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种类多的优先；②拥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种类相同的，供货工期短优先；③以上两个条件相同的，质保期长优先；④前述条件全部相同的，响应文件上传时间更早者优先。）
-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由询价小组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 交易中心在采购人或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4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 24.1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4.4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25.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 2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 25.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附后。
 - 25.2.1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5.2.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2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5.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等。

25.5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 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要求的；
- （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7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受理电话：0392-3314516）投诉。

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
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九、其他事项

27. 询价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 **成交服务费**
交易中心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29. **项目验收**
满足验收条件后，采购人组织邀请专家评审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十、法律责任

30. 法律责任

- 3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0.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0.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0.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0.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0.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 30.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30.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 供应商有前款第 30.1.1 至 30.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30.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一、询价响应函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2、我方承诺完全接受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询价通知书（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不存在异议。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询价通知书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若成交，则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4、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方式。

5、我方响应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询价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询价通知书存在要求，而本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询价通知书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询价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成交，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我方承诺接到询价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后，30 分钟内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答复。格式要求为 pdf。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询价小组评审结果。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承诺：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 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信用查询

供应商无需提供网站截图等资料（以询价当天采购人现场查询为准）。

（三）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实际提供其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三、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人（法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报 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应当符合第四章询价须知第六款报价要求。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2							
3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_____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本表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行，请在栏目“.....”下插入填写。

3、**报价明细表中的标的名称、数量和单位应与第二章内容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询价通知书要求参数（技术要求）	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正、负、无）	说明
1					
2					
3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按照第二章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不得简单的以“满足”、“大于（小于）或等于”填报。**响应技术参数必须满足第二章技术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响应情况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1. 对应询价通知书第二章商务要求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项目实施方案；

.....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